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1)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變更董事會主席
- (3) 變更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4)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由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決議下列各項，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王國強先生（「王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個人事務，彼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辭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2) 吳東方先生（「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彼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先生之履歷概要載列如下：

王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北油田測試公司的工程師。王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華北石油職工大學（現稱北京經濟管理職業學院），取得油田機械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之董事酬金已調整至每年三十六萬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新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建議後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53,48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4%），其中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394,51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5,372,000股股份及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21,600,000股股份）。彼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上述調任及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和誠摯的敬意，並期待彼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吳先生之履歷概要載列如下：

吳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管理。吳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32年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華北油田測試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西安石油大學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至每年三百萬人民幣，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新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建議，並參考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時之薪酬後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王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53,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4%），其中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5,372,000股股份、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21,600,000股股份及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394,512,000股股份。彼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吳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及營運經驗，由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及經營的一致性，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出任新一屆董事會主席。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